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半导体测试公司”）24%股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王瑾，深圳市族思聚英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族思聚英”），深圳市蓝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以人民币 288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的半导体测试公司 4.80%股权转让给王瑾；拟以人民币 1,152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的半导体测试公司 19.20%股权转让给族思聚英；蓝峰投资放弃对上述半导体测试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半导体测试公司 54.00%股权，蓝峰投资所持有半导体测试公司 22.00%股权保持不变，族思聚英持有半导体测试公司 19.20%股权，王瑾持有半导体测试公司 4.80%股权；半导体测试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本次交易之受让方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瑾，王瑾成为半导体测试公司股东后，与公司形成对半导体测试公司的共同投资。因此，公司向其转让半导体测试公司股权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周辉强作为半导体测试公司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王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关联关系：王瑾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公司与王瑾构成关联关系。

2、深圳市族思聚英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R0LP7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重庆路大族激光工业园厂房 4 栋 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族星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1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族思聚英拟作为半导体测试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绩效符合条件的员工作为最终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分配尚未完成，后续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办理相关合伙企业变更登记。鉴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族思聚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前述人员未在族思聚英持有任何合伙份额，据此公司与族思聚英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名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HKX8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2号智造中心园4栋厂房601

法定代表人：朱登川

注册资本：3,7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9-1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00%
2	深圳市蓝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85,964.56	44,371,156.74
负债总额	17,509,858.42	16,028,898.17
应收账款总额	9,660,849.35	6,912,098.63
净资产	34,076,106.14	28,342,258.57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14,649.59	19,491,770.22
营业利润	5,737,581.14	-1,842,782.10
净利润	5,733,847.57	-4,085,712.5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以半导体测试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为基础，交易各方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已经

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之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之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大族激光

受让方（乙方）：王瑾

受让方（丙方）：族思聚英

丁方：蓝峰投资

目标公司：半导体测试公司

一、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转让方大族激光以人民币 288 万元转让 4.8%股权给乙方王瑾；转让方大族激光以人民币 1,152 万元转让 19.2%股权给丙方族思聚英；丁方放弃优先受让权。

2、乙方和丙方应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股权份额未因任何原因被查封或任何受限。

三、股东权利及义务

在目标公司累计盈利、现金流良好且能满足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可实施分红；获得股权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族思聚英按出资额比例享受目标公司的分红权。

甲方同意乙方为首的管理团队可设多个类似丙方的持股平台，用于作为管理团队实现协议约定的不同年度业绩目标后的股权激励，并分配给不同的员工。目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需甲方委派，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及获得的份额需甲方审核同意。

乙方和参与包含丙方在内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通过获授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后，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考核及竞业限制义务，并应依据协议约定条件及价格处置所持股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资产结构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半导体测试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4.00%，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王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